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6-073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

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其他任何反馈。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号）。

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4、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同意以2022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7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2.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2日。

6、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同意以2023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号），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3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5日。

8、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号），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的登记工作，共170人归属147.7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日。

10、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号），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60.1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上市流通。

11、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号）。

12、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的登记工作，共35人归属12.825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5日。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5.496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上市流通。

14、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的登记工作，共170人归属101.510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9日。

16、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41.346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18、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的登记工作，共198人归属1,079,06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31日。

21、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65名，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02,130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34名，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0,422股。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42,552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24日上市流通。

22、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 2022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贵”）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各考核年度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		
$P \geq 100\%$		$X=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四川永贵的营业收入。

鉴于四川永贵2025年营业收入为1,723,604,117.99元，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率P为71.82%，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2,900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予以作废。因此，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